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游育馨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5

電子信箱：1004954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87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(1070087329_Attach01.pdf、107008732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三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桃園場」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10月17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71028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本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，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四、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中學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，代課老師和實習老師亦可。
- 七、名額：桃園場各組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各開二班及國中組開一班）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

八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7年11月3日(星期六)9:00至16:2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中學(324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10月26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goo.gl/forms/YfjqmyYgTEEqdxZ82>)，填寫三期活動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十一、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」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6小時的奠基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「三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，若其中一模組未上滿該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活動師證書。

(三)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。

(四)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期限為三年，於三年期限內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者，可申請展延活動師期限三年。

十二、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)。

十三、檢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公告及課程各1份(如附

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8-10-22
08:37:05
電子公文

公文
交換
章

裝

訂

48

線